

「2017 東華中文青穗文學獎」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青年學子創作風氣，並推廣中文創作，激起青年學子對於文學創作的興趣，故舉辦青穗文學獎，期待拋磚引玉，為文壇培育新秀。

貳、活動辦法

一、參加資格

十五至二十歲（含十五歲和二十歲）、具有全國各高中職之在學學生身分。

二、徵文類別及獎項(如無合適作品，具從缺之可能性，以評審委員意見為主)

1. 散文組/5000 字以內為原則

第一名：一名，5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一名，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一名，2000 元，獎狀乙紙

優等：一名，1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2. 小說組/5000~15000 字以內為原則

第一名：一名，8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一名，5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一名，3000 元，獎狀乙紙

優等：一名，15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3. 新詩組/30 行以內為原則

第一名：一名，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一名，2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一名，1000 元，獎狀乙紙

優等：一名，5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三、徵稿開始及截稿日期

106 年 03 月 20 日(一)至 106 年 05 月 21 日(日)23 時 59 分 59 秒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繳交資料

1. 電子郵件請寄至 cla@gms.ndhu.edu.tw，主旨格式為組別／作品名稱／真實姓名，附件需含：

(1) 報名表電子檔及同意書乙份

- (2) 作品電子檔(word 檔及未鎖碼之 PDF 檔格式) 乙份, 檔名為組別/作品名稱/真實姓名
2. 請郵寄至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17 號『2017 東華中文青穗文學獎』收, 同一信封內含:
 - (1) 報名表(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乙份
 - (2) 紙本作品三份投稿方式
3. 為避免可能疏失, 承辦單位必須收到電子檔與紙本資料, 並予以回覆通知後, 始可完成報名程序。

五、格式說明

1. 不限題材、題目, 限制字數依各組規定(含標點符號, 不含標題)。
2. 新細明體十二號字, 繁體中文橫式書寫, 標點符號全型, 依照標準寫作格式, 內文標明文題(十四號字, 粗體)、頁碼。

六、評審方式

1. 比賽採取初審、決賽兩階段進行, 每一階段皆由專業學者、作家作為評審。
2. 作品若未達水準, 得由決賽評審委員決定從缺, 或不足額入選。

七、注意事項

1. 每人每項限投乙篇, 請勿一稿多投、冒名投件。
2. 參賽前(包含參賽期間), 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一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公開媒體發表, 作品亦不得曾經得到任何獎項。
3.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並授權青穗文學獎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 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必須簽署授權書, 且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 青穗文學獎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4. 參賽者不得於作品內容中洩漏個人資料。
5. 若有抄襲之情事, 將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並追回獎金、獎狀, 如涉相關法律責任, 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與主辦單位無關。

參、聯絡方式

facebook 粉絲專頁: 青穗文學
電子郵件: cla@gms.ndhu.edu.tw

肆、主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伍、承辦單位

中國語文學系